**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**

本人 因各人因素無法代表本縣參加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(項目) (組別)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聲明人： 簽名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 簽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競賽員倘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應於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前

傳真本聲明書至03-8462787，紙本簽名繳交至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馬靜敏小姐收。